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表現摘要

- 成功的戰略轉型與清晰的業務發展模式；
- 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共實現收益約34.44億港元，同比增長17.4%；
- 收入品質提升，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由上一年的3.4%升至7.0%；
- 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共實現淨利潤約0.86億港元，同比增長90.7%；
- 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淨利潤約1.17億港元，同比增長164.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過去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是本集團實施戰略轉型的突破之年。我們進一步明確了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進一步強化了專業化團隊的建設與培育，進一步推進了內外資源的整合與共享。戰略轉型的成效已然顯現：業務結構繼續優化，收入品質明顯提升，盈利水平顯著增長。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年內」或「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共實現收益約34.44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長17.4%。其中，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以及銷售與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等業務組成的持續經營業務或主營業務收益達到約29.20億港元，同比增長21.6%，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重進一步提升至84.8%；非持續經營業務或待售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收益則同比下降1.9%至約5.23億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的快速發展是主營業務收益強勁增長的一個主要推手，該等業務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0.67億港元大幅增長至約1.28億港元。由於年內該等業務的毛利率達到47.6%，明顯高於其他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品質得以明顯提升，年內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4%增長至7.0%。

在收益強勁增長與毛利率明顯提升的帶動下，本集團的盈利水平顯著增長，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達到約0.86億港元，同比增長90.7%。其中，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淨利潤達到約1.17億港元，同比增長164.9%。

在本集團主營業務收益與盈利快速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待出售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因全球臺式電腦需求銳減及HDD行業處於衰退趨勢而表現疲弱並年內錄得虧損。有鑑於此，為減輕本公司負擔及保護股東利益，年內本公司已著手開展該業務的剝離。

2018年8月10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宣佈本公司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以及恒生港股通指數成份股，於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拓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

業務發展

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本集團內外資源，本集團堅定推進戰略轉型，以求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以打造中國一流泛娛樂「IP+」運營商為目標，本集團進一步明確了其戰略發展方向。與此同時，以渠道分銷為基礎、以影視、動漫、遊戲等泛娛樂IP為引領、上下游全產業鏈佈局的業務發展模式日漸清晰，並逐步形成了以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開發與授權、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運營與管理、IP衍生品開發與銷售、移動設備分銷等五大業務板塊。

泛娛樂IP資源是本集團業務發展模式的核心。為了獲取更多優質的IP資源，本集團一方面與國內外IP版權方保持緊密合作，先後成功代理變形金剛、星球大戰、魔獸世界、功夫熊貓、旅行青蛙等眾多知名IP；另一方面通過外部收購、內部孵化等方式積極培育自有IP，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對斯坦李創辦的POW!娛樂的收購，正是本集團落實其業務發展模式的重要舉措。

收購POW!娛樂是本集團IP運營的重要里程碑。它不僅使本集團獲得大量優質的、國際化IP，而且也使本集團擁有了斯坦李個人的肖像與名義使用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迅速展開了一系列的IP開發與授權活動，有力推動了本集團的IP開發與授權業務發展。

IP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是實現IP價值的重要方式。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積極佈局IP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一方面推出IP衍生品專用品牌「CAMSING」，另一方面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渠道分銷上的資源與優勢，IP衍生品開發與銷售業務取得快速發展。

本集團積極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展開合作，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服務。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先後成功為建設銀行、廣發銀行、光大銀行等提供信用卡營銷解決方案，並成為萬事達和VISA兩大國際信用卡機構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合作夥伴。本集團為萬事達卡貼身打造的營銷解決方案—「超級里程」和「FUN享匯」更成為萬事達二零一八年重點推廣的營銷方案。這些正為本集團創造持續而穩定的高質量收入。

本集團的親子跑步活動「卡通親子跑」和足球真人秀節目「足球火」已成為市場上具影響力的主題活動，不僅有效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也為本集團未來的主題活動運營與管理積累了經驗，培育了團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全產業鏈佈局，本集團組建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化團隊，正式開展主題公園的運營與管理業務，為佛山三水荷花奇境樂園提供主題公園的規劃、設計、營運、推廣等服務。

過去一年，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本著合作共贏的原則，本集團先後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蘭桂坊集團、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閱文集團等業內具影響力的龍頭企業達成戰略合作意向或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這些合作夥伴關係勢將推動未來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發展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但鑒於當前全球經濟與資本市場面臨眾多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本著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持續、快速、高效發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內外資源，竭力打造各業務板塊的拳頭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將建立更專業化的團隊，對斯坦李相關IP進行孵化與再開發，以儘快形成更具商業價值的頭部IP。本集團也將通過更專業化的團隊，有效提升IP衍生品的開發能力，以儘快推出更具吸引力的IP衍生品。在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有面向信用卡業務的營銷解決方案，並推廣至其他金融機構。在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運營與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團隊的專業化水平及運營與管理效率，以便更有效地支撐未來相關業務的擴充。

在鞏固與提升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會根據既定的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擇機開展或收購合適的新業務，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全產業鏈佈局，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更快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每一位辛勤付出的員工表示誠摯的感謝！

羅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集團業績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20,435	2,400,731
銷售成本		(2,708,339)	(2,332,775)
毛利		212,096	67,956
其他收入		2,356	2,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650)	14,217
分銷成本		(4,452)	(1,7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725)	(15,270)
融資成本		(4,511)	(12,0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
除稅前溢利		143,942	55,888
所得稅開支	4	(27,415)	(11,89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	116,527	43,997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5	(30,531)	1,094
年內溢利		85,996	45,09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44	(18,47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38)	(1,22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2,322)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402)
		<u>(6,938)</u>	<u>(3,9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9,106</u>	<u>(22,42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5,102</u></u>	<u><u>22,666</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7,350	44,13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30,531)	1,094
		<u>86,819</u>	<u>45,23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23)	(142)
		<u>85,996</u>	<u>45,09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960	22,812
非控股權益		(858)	(146)
		<u>95,102</u>	<u>22,666</u>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8	<u>0.08 港元</u>	<u>0.04 港元</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11 港元</u>	<u>0.04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	31,182
聯營公司權益		1,011	–
已付租賃按金		1,833	3,537
無形資產		53,822	–
商譽		57,508	–
		<u>116,478</u>	<u>34,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	46,3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38,905	371,539
可收回稅項		–	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43	68,902
		<u>475,448</u>	<u>487,082</u>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5	<u>206,872</u>	–
		<u>682,320</u>	<u>487,0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8,706	86,015
稅項負債		31,692	8,489
借貸		–	34,566
債券		40	–
		<u>200,438</u>	<u>129,070</u>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5	<u>91,916</u>	–
		<u>292,354</u>	<u>129,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966</u>	<u>358,0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444</u>	<u>392,731</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8,629	7,656
遞延稅項負債		11,303	–
		<u>19,932</u>	<u>7,656</u>
資產淨值		<u>486,512</u>	<u>385,07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3,469	277,50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1,181	385,221
非控股權益	5,331	(146)
	<hr/>	<hr/>
權益總額	<u>486,512</u>	<u>385,0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Ba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本年度與過往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自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將於年報中提供。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可比較資料。除年報中之額外披露以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2,792,589	2,333,585
提供服務	49,620	53,271
IP授權衍生收入	78,226	13,875
	<u>2,920,435</u>	<u>2,400,731</u>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i)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ii)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和內容創作、提供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

上一年，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基於四項主要運營及報告分類，包括(i)純組裝服務；(ii)採購及組裝服務；(iii)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及(iv)泛娛樂業務。

年內，本集團訂立第二次出售交易協議(於附註5定義)。待完成第二次出售交易，本集團將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

有關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的業務計入持有待售資產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含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該等業務的信息詳細載列於附註5。此外，相關的比較數字被重列以剔除非持續經營業務。

此外，集團將運營及報告部分關於「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和「泛娛樂業務」的描述分別修改為「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和「IP授權及綜合服務」，以反映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戰略。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業績		
分類收益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792,589	2,333,585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127,846	67,146
	<u>2,920,435</u>	<u>2,400,731</u>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151,277	36,525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60,819	31,431
	<u>212,096</u>	67,956
經營開支	(55,177)	(17,047)
其他收入	2,356	2,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650)	14,217
融資成本	(4,511)	(12,0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
	<u>143,942</u>	<u>55,888</u>

於該兩個年度，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792,589	2,333,585
主題活動服務	29,581	53,271
IP授權費收入	12,767	13,875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65,459	-
營銷服務	20,039	-
	<u>2,920,435</u>	<u>2,400,731</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貨品送達地(不論貨品來源地)、服務提供地及特許權授予地為基準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10,547	2,400,731
香港	4,700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188	-
	<u>2,920,435</u>	<u>2,400,731</u>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923	4,441
香港	7	9
美國	111,548	-
	<u>116,478</u>	<u>4,450</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¹	1,301,565	804,146
客戶B ¹	865,642	-
客戶C ¹	-	1,196,397

¹ 客戶A、B及C之收益全部來自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36,388</u>	<u>11,891</u>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u>362</u>	<u>-</u>
遞延稅項		
當期貨方	<u>(1,165)</u>	<u>-</u>
稅率變化的影響	<u>(8,170)</u>	<u>-</u>
	<u>(9,335)</u>	<u>-</u>
	<u>27,415</u>	<u>11,891</u>

香港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此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徵收辦法。草案於3月28日簽訂並次日刊憲。兩級制規定，自2018年4月1日起，符合兩級制稅收主體的香港公司首兩百萬港元的利得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徵稅。不符合此稅收主體的香港公司繼續沿用16.5%的單一稅率。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集團各董事知悉兩級制稅率政策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遞延稅項無影響。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兩個年度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一間香港全資子公司，在中國經營及無營業地址，其所得來自中國的版權費收入須繳納7%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位於新疆之附屬公司自首年盈利起可獲五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因享受豁免，無就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美國

根據減稅和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改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聯邦所得稅：對美國聯邦應納稅所得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固定利率21%計算，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b)州所得稅：按兩個期間不同的州所得稅稅率，對相應州的應納稅所得計算。在某一特定州中應納稅的收入，乃根據聯邦應納稅所得並按州稅務調整而計算，然後根據前一年州納稅申報表所提供的分攤係數分配或分攤給各自州(即應分配或特別撥給本集團運作各州之應納稅收入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美國子公司年內虧損，並無就美國公司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5. 持有待售之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組別(定義如下)董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出售交易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出售交易買家同意自本集團收購Fittec (BVI) Limited (「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第二次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140,000,000港元(「第二次出售交易」)。第二次出售組別處置後，其業務之組裝服務與採購組裝服務將終止經營。該等業務預期十二個月內出售，其資產及負債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並於綜合財務報表(見下)單獨呈列。出售淨款項預計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無減值虧損確認。

第二次出售組別年內虧損呈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第二次出售組別視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23,226
銷售成本	<u>(494,176)</u>
毛利	29,050
其他收入	1,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71)
分銷成本	(13,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3,164)</u>
除稅前虧損	(27,519)
所得稅支出	<u>(3,012)</u>
年內虧損	<u><u>(30,531)</u></u>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56,82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41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06,122
存貨撇帳(計入銷售成本)	147
已確認呆賬撥備	10
租金收入	(822)
利息收入	(69)
客戶重做費用(計入其他收入)	(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第二次出售組別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支付3,235,000港元，為投資活動支付2,4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4
劃歸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206,8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1,981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91,916

劃歸為持有待售組別之累計金額3,825,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訂立出售交易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出售交易買家同意收購Time Ally Global Limited (「Time Ally」)全部已發行股份及Time Ally與其附屬公司(「第一次出售組別」)所欠本集團款項，代價100,00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交易」)。第一次出售組別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業務。

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行之通函。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業務即第一次出售組別及第二次出售組別之(虧損)溢利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第一次 出售 組別 千港元	第二次 出售 組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8,656	474,434	533,090
銷售成本	(46,637)	(454,063)	(500,700)
毛利	12,019	20,371	32,390
其他收入	3,697	1,580	5,2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6)	4,006	3,6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	(1)
分銷成本	(2,183)	(6,348)	(8,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72)	(19,058)	(38,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5)	(675)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5,785)	(125)	(5,910)
所得稅支出	(80)	(197)	(277)
非持續經營年內虧損	(5,865)	(322)	(6,187)
加：第一次業務組別出售之收益	7,281	-	7,281
	<u>1,416</u>	<u>(322)</u>	<u>1,094</u>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第一次 出售 組別 千港元	第二次 出售 組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25,463	56,267	81,73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	367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9	6,989	11,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收益)	354	(293)	6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9	-	5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16,397	382,422	398,819
存貨撇帳(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	234	234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收益	-	(402)	(402)
利息收入	(36)	(60)	(96)
客戶重做費用(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	(352)	(1,339)	(1,6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非持續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即第一次出售組別及第二次出售組別為本集團之經營淨現金流支付8,256,000港元，為投資活動支付7,469,000港元。

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2,016	1,094
其他員工成本	19,282	4,9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供款)	700	385
總員工成本	<u>21,998</u>	<u>6,47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61	1,266
— 非審核服務	780	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	408
無形資產攤銷	5,549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641,311	2,297,075
利息收入	<u>(169)</u>	<u>(1,759)</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呈報期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無)總額為12,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有待隨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批准。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23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7,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3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53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9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港仙。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結算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534	317,561
減：呆賬撥備	(6,861)	(179)
	<u>89,673</u>	<u>317,382</u>
購買原材料及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預付款項	338,876	26,386
IP授權及綜合服務之預付款項	7,083	20,296
營運開支之預付款項	871	1,4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	6,022
	<u>438,905</u>	<u>371,53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81,000港元應收由羅女士有最終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有關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年內全數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七年：30日至12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1,968	254,332
31-60日	65,997	32,484
61-90日	1,708	24,845
91-180日	-	5,712
超過365日	-	9
	<u>89,673</u>	<u>317,382</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593	48,439
第二次出售交易所收按金	100,000	-
預收客戶款項	5,783	21,2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30	16,307
	<u>168,706</u>	<u>86,01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第二次出售交易買家所收按金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來自第二次出售交易載列於附註5。有關結餘無抵押，免息及可退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8,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並於呈報期結算日後全數償還，約2,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應付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6,919	44,552
31-60日	-	2,509
61-90日	-	1,034
91-180日	1,674	344
	<u>18,593</u>	<u>48,4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統稱「持續經營業務」)以及電子製造服務(「非持續經營業務」)。

損益表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同比增長	
			千港元	%
收益	3,443,661	2,933,821	509,840	17.4%
持續經營業務	2,920,435	2,400,731	519,704	21.6%
非持續經營業務	523,226	533,090	(9,864)	-1.9%
毛利	241,146	100,346	140,800	140.3%
持續經營業務	212,096	67,956	144,140	212.1%
非持續經營業務	29,050	32,390	(3,340)	-10.3%
年內溢利(虧損)	85,996	45,091	40,905	90.7%
持續經營業務	116,527	43,997	72,530	16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30,531)	1,094	(31,625)	-2,890.8%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8	0.04	0.04	100.0%

年內，本集團共錄得收益約34.44億港元，同比增長17.4%；毛利約2.41億港元，同比增長140.3%；毛利率約7.0%，同比增長3.6個百分點；溢利約0.86億元，同比增長90.7%；每股基本盈利0.08港元，同比增長100.0%。

收益及溢利的增長均得益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大幅增長，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127,846	60,819	47.6%	67,146	31,431	46.8%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2,792,589	151,277	5.4%	2,333,585	36,525	1.6%
合計	2,920,435	212,096	7.3%	2,400,731	67,956	2.8%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收益約1.28億港元，毛利約6,100萬港元，分別同比增長90.4%及93.5%。該業務分部的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IP授權與內容創作及營銷服務收益的增長，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同比增長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78,226	13,875	64,351	463.8%
主題活動服務	29,581	53,271	(23,690)	-44.5%
營銷服務	20,039	-	20,039	-
合計	127,846	67,146	60,700	90.4%

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共錄得收益約7,800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400萬港元，漲幅約463.8%；營銷服務業務主要是本集團為國際卡組織等金融機構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共錄得收益約2,000萬港元。主題活動服務業務收入同比下降約2,400萬港元，主要是足球火真人秀節目年內暫停。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錄得收益約27.93億港元，同比增長約4.59億港元，漲幅約19.7%；毛利約1.51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15億港元，漲幅314.2%；毛利率5.4%，同比增長3.8個百分點。該業務收入及毛利的大幅提升主要得益於IP衍生品銷售業務的順利開展。

資產負債表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98,798
持續經營業務	591,926
非持續經營業務	206,872
負債總額	312,286
持續經營業務	220,370
非持續經營業務	91,916
淨資產	486,512
持續經營業務	371,556
非持續經營業務	114,956
資產負債率	39.1%
持續經營業務	37.2%
非持續經營業務	44.4%

於本年度終，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7.99億港元，同比增長53.1%，其中持續經營業務資產總額約5.92億港元，資產負債率39.1%，同比增長12.9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期內收取第二次出售交易按金1億港元。

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539人(二零一七年：553人)，其中503人受僱於中國內地，26人受僱於香港，10人受僱於美國。

本集團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計劃來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員工的薪酬結構確保員工以學歷、工作經驗及人際能力取得報酬。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附加福利待遇，包括通訊、電腦及交通工具津貼；生日假、婚假、分娩假、恩恤假；以及公司贊助膳食及年度旅行。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負債比率

於年末，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11)，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8,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22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81,1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5,221,000港元)計算。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建議之末期股息有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137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末期股息及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無法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方可落實。預計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予所有名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憑證，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憑證，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呈報期內事件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Fitte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組裝服務與採購組裝服務。

由於買方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及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Stan Lee先生於美國有關法院對(其中包括)POW! Entertainment提出訴訟(「美國申訴」)，聲稱POW! Entertainment與美國申訴中其他被告合謀故意作出重大虛假事實陳述，並以脅迫或欺詐方式取得Stan Lee先生的簽名，以向POW! Entertainment提供Stan Lee先生的身份、姓名、形象及肖像的獨家使用權，並向POW! Entertainment和其他被告尋求超過1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Stan Lee先生已向美國相關法院申請正式撤回彼於針對POW! Entertainment之美國申訴內提出之申索。該申請已獲美國相關法院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開始就(其中包括)美國申訴中的虛假指控對Stan Lee先生進行法律訴訟(「香港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撤銷針對Stan Lee先生之香港法律訴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羅靜女士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的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蕭景升先生(主席)、雷俊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覆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報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上登載，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